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暨切結書

學年度第 學期(暑期)

(本表件共2頁)

學號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班
姓名		住家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	
學籍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生(休學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且未於休學當學期辦理減免後始休學)		

勾選	類別	檢具證件	減免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	1.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檢具正本, 繳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3. 申請者需另附「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卹內： <input type="radio"/> 因公(減免學雜費全額) <input type="radio"/> 因病(減免學雜費半額) <input type="checkbox"/> 卹滿： 依部頒規定標準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學生	1.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族籍別： _____	依部頒規定標準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持鑑輔證明學生依備註4辦理)	1. 身心障礙證明(檢具正本, 繳影本)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未婚者: 學生本人與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2) 已婚者: 學生本人與配偶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總額未超過220萬者始得申請 (所得總額以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為準, 由學校將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轉送查調, 同學不需繳付所得清單, 詳見備註3) ※上傳減免資料經教育部平台查核所得不合格者, 於接獲通知後一星期內繳回已減免之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減免學雜費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七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四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1. 眷屬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檢具正本, 繳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1. 低收入戶證明(檢具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正本, 繳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減免學雜費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中低收入戶證明(檢具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正本, 繳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檢具正本, 繳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六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上述學雜費減免並已詳閱以下備註說明，如有重複請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同一教育階段重複申請減免、違反減免相關法規、提供或隱匿不正確證明文件等之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減免金額。

申請學生：_____ 簽名蓋章

(未簽章切結者，將視同未申請)

◎請接續下一頁詳閱備註

備註：

1. 就讀在職碩士學位班者，比照本校大學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非碩士學位班學生不可申請)。
 2. 原住民籍學生及軍公教遺族，如本學期前已申請核定者，每學期僅須填申請表毋須再繳附證明，但休學後復學則須重新申請；其餘身心障礙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依規定每學期必須重新申請，否則不予減免。
 3.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2)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4. 持學習障礙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得減免就學費用，另持情緒障礙、身體病弱鑑定證明之學生，需經鑑輔會重新核發，始得辦理就學費用減免(十分之四)。
 5. 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若有效期限即將屆滿須重新鑑定者，請於新證核發後，儘速補辦減免作業。
 6. 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身心障礙學生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但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7.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8. 已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之學生嗣後如有要求退回已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改申請其他政府助學金補助等情形者，依「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作業須知」發放順序(雜費減免列為第1優先發放)之規定，將不予辦理。
 9.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項學雜費減免，如有重複請領者，應繳回減免金額，未依規定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10. 依教育部規定，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事，不得再重複申請，譬如年級是研一(上學期)已辦減免，之後休學，復學時年級仍是研一(上學期)者，則不能重複申請，如有上述狀況重複申請者，將另行通知學生繳還學雜費(追繳)，未依規定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11. 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在他校辦理減免，在本校亦辦理減免，依教育部規定不得重複申請減免，將另行通知學生繳還學雜費(追繳)，未依規定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12. 申請學雜費減免者所繳交之戶籍謄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且必須是3個月以內所開具之正本且含記事欄。如與父母不同戶者，均需繳交。
 13. 申請軍公教遺族減免者需附「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請於本校進修學院首頁→表單下載→學雜費減免，表單下載網址：<http://cee.ncue.edu.tw/download.php?masn=16&unitsn=>。
- ※國營事業單位遺族不得申請軍公教遺族減免。
14. 申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者之有效證明文件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證明內須載明減免學生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村、里長之清寒證明及其他清寒證明不能申辦；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者之有效證明文件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內須載明減免學生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15. 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與政府各項助學措施(例如教育部弱勢助學補助、人事行政局子女教育補助、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等，依教育部規定僅能擇一申請，申請者選擇申請某一項減免或助學或補助後，即不再給予更換、變更申請項目，請申請者詳細考慮。
 16. 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與就學貸款之學生，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依餘額辦理就學貸款。
 17. 若學雜費減免教育部有制定新的規定時，將依據新的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相關作業。
 18. 請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提出辦理。